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2〕455号

签发人：毕玉国

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七期）

江苏证监局：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薪泽奇”、“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嵇志瑶、吴彦栋、刘贵萍、马骏王、赵伟、李传冲、栗夏、张乐东、郭榕 9 名辅导人员。

其中嵇志瑶担任组长。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辅导期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高层访谈、尽职调查、现场整改、会议讨论、自主学习等形式进行；中泰证券项目组持续强化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持续深入核查、研究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主要辅导经过如下：

- 1、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近期盈利状况进行评估与分析，并对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估与辅导，将公司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分析，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各中介机构提出的处理建议，对相关问题予以纠正和规范。

- 2、结合公司及股东确认情况、股东资金来源，了解公司股东股权的结构；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加强股东管理，确保辅导对象在挂牌期间严格遵守公

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确保辅导期内不存在代持问题，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检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形，针对内控制度基础薄弱之处进行整改并规范执行。

4、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继续深入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泽奇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名单	与公司的关系
1	黄仁豹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2	杨碧林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3	袁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杨光耀	董事
5	陆建华	董事
6	黄景春	监事会主席
7	王波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跃峰	监事
9	王永秋	财务总监

2、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公司财务与内控规范

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重新梳理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组织人员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梳理业务流程，使业务流程与财务核算方式更加匹配

（2）公司行业状况

协助公司进行行业及市场分析，督促公司及时、准确了解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市场规模及成长性、行业竞争状况、行业有利与不利因素，并调整和制定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3）各专项问题访谈

针对公司经营情况、业务与技术、合规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专项访谈并进行确认。

（4）业务独立性

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熟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前员工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的工作理念，积极开展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辅导、整改工作，辅导计划得以有序推进。

薪泽奇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本着早发现、早整改的理念，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保证辅导计划得到了严格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机构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工作，高效、及时对相关问题予以关注及研究，与保荐机构协商解决方案，确保辅导计划有序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存货管理问题及改进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针对存货存在的管理问题，已经要求辅导对象逐步加强管理，目前辅导对象存货管理已经得到规范。

2、内部控制问题及改进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通过本阶段辅导，辅导机构已督促辅导对象针对财务核算各关键事项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内控制度合理、完善、有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现阶段薪泽奇主要问题集中体现为经营业绩不稳定，波动

性较强。2022年上半年受到国内疫情防控影响，限制了物流及人员的流动，使公司的原材料、产品不能正常交付，公司员工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此外，因俄乌战争的影响，有部分国外焊管机客户推迟了提货或取消了意向性订单。公司为了获得较好的现金流，稳定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对部分产品调低了售价。

综合上述因素，使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出现了大幅下降。

公司目前持续加大在纺织机械、金属加工机械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开发新型产品实现存量市场替代和新型市场开拓，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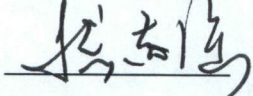
中泰证券将继续担任下一阶段的辅导机构。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将持续辅导并督促薪泽奇遵守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核算。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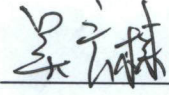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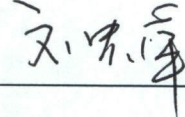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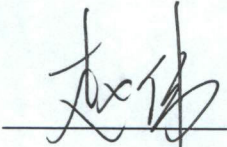
嵇志瑶



吴彦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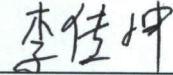
刘贵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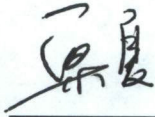
赵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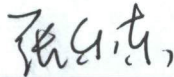
马骏王



李传冲



栗夏



张乐东



郭榕

